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
制度檢討」專題報告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大家好！今天受邀到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「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」提出專題報告，謹提供本會相關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銀行本於業務經營自主權限，依據借款人信用、借款用途、還款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 5P 原則辦理授信業務，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擔保法制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。地上權得作為抵押權之標的，銀行取得地上權作為貸款之擔保品，過往有許多承作案例，銀行相關法令並無限制。

為促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，財政部業已修訂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，增訂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讓與他人，有助於未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順利標售。

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為本會監理之主要原則。本會將秉持前開原則，督導銀行辦理授信業務。以上報告，敬請

主席、各位委員支持指教，謝謝。